三重東區扶輪社
Rotary Club Of Sanchung East
獎助學金實施細則

一、宗旨：

鼓勵與資助本社轄區及鄰近地區(共計三重、蘆洲、新莊、五股、泰山、八里、林口共七區)在校成績優良及清寒優秀大學生而設。

二、獎助學金之種類：

（一）清寒優良獎學金　（二）成績優良獎學金　（三）冠名獎學金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清寒優良獎學金

1、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及五專五年級生（不包含研究所）。
2、父母雙亡或貧戶證明或家境清寒，且在民國一o九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籍於上述七區內。
3、前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操行甲等、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4、一一o學年度內，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5、公費生不得申請。
6、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。
7、若重複申請上述七區內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，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（二）成績優良獎學金

1、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（不包含研究所）。
2、民國一o九年一月一日前已設戶籍於上述七區內者。
3、前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操行甲等、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4、一一o學年度內，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5、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。
6、若重複申請上述七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，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（三）冠名獎學金

1、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（不包含研究所）。
2、民國一o九年一月一日前已設戶籍於上述七區者。
3、前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操行甲等、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4、一一o學年度內，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5、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。
6、若重複申請上述七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，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四、名額及獎助金額：

1、名額： **4** **名。**
2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貳萬元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迄至民國 **111 年 1 月 14 日**止。

六、評　　審：經本社獎學金委員會初審，可能面談，再經理事會複審，於民國 **111 年 3 月底通知錄取者**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本社可依實際報名人數做適度的名額與相關辦法調整。

七、獎助給付：於本社紀念慶典中頒發(可授權代領)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八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二份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前以掛號信寄交本社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備註：

1、應繳附文件：

（1）在學證明文件（研究所、進修推廣部除外）。
（2）前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學業成績單及操行證明單乙份（需有體育成績）。
（3）當月全戶戶籍謄本（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勿附戶口名簿）。
（4）低收入戶或貧戶證明或里長之家境清寒證明乙份。
（5）該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書。
（6）自傳及未來理想，限用電腦打字（800 字以內）
（7）文章一篇--我對扶輪社的認知，限用電腦打字（2 千字以上）。

2、請填寫二份，於民國 **111 年 1 月 14 日**前一份寄交本社，一份由推薦單位存查。

3、本申請書不夠時，請自行影印。或以 e-mail:3490scerc@gmail.com 主旨:索取獎學金申請書電子檔

郵寄地址：241 三重正義郵局第 00068 號郵政信箱 林主委世堂先生收 聯絡電話：(02) 2988-8925 廖小姐

Rotary Club of Sanchung East